

2.单位审核公示。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申报材料初审。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业职称受理点等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凡能力水平和业绩成果未达到所申报职称系列（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破格条件的，一律不得受理，从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4.申报材料复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通过人员的基本信息将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业职称受理点网站上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组织考核认定。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进入专业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委会根据审定情况进行充分讨论，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参会评委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

6.考核认定结果公示。通过考核认定的人员名单将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业职称受理点网站上进行评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7.公布结果打印证书。考核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各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考核认定结果和正常评审结果同文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公布结果，申报人员自主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四、申报考核认定材料

1.《常州市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两份（见附件2）。

2.申报人员身份证（护照、港澳、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从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事业单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提供《常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呈批表》复印件。

4.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5.申报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初级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相应准入类执业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6.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标志性成果等经历、业绩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现任职以来取得的市（厅）级及以上奖励、荣誉/称号证书，授权的发明专利，标志性论文著作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本行业本领域内2名有影响力的专家（需具备高级职称）撰写推荐意见，同时提供该2名专家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从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8.申报人员职业道德评价意见和用人单位公示结论材料。

上述提交的纸质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用人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均需按规定要求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五、其他说明和要求

1.申报我市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的人员，必须按照《常州市2023年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安排表》（见附件1）规定的时间，完成网络申报和现场纸质材料提交，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

2.经考核认定取得的职称与通过正常评审取得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3.申报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的人员原则上需要参加面试答辩。

4.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的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经历、业绩成果等材料均真实可靠。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5.推荐专家撰写推荐意见时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据充分，如帮助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意见的，一经查实，将记录专家诚信档案库。

6.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查阅附件请点击）

1.常州市2023年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安排表

2.常州市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3.专家推荐意见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下载本信息公开文件](#)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